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人社函〔2025〕210号

关于开展河源市2025年“南粤家政” 服务人员星级评价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29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激励家政服务人员提升技能水平，树立行业标杆，更好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决定在全市启动2025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评价推荐工作程序，确保申报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评价工作涉及的推荐和宣传工作经费，从各县（区）人社部门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收取参评人员任何费用。

二、强化宣传发动。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南粤家政”平台载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积极申报。要注重挖掘树立典型，扩大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讲好“南粤家政”故事，提升家政服务职业的荣誉感和吸引力，吸引更多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

三、规范管理机制。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安排专人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结果审核、争议处理等工作，严格遵守评价规定，把握评价标准，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对违反相关规定或程序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星级服务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获得星级人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对不符合标准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及时取消获评星级。

四、规范评价流程。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相关材料能简尽简的原则组织实施评价推荐工作，减少参评人员负担。评价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开展。

（一）四、五星级评价流程。家政服务人员个人或通过家政服务企业按要求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受理并开展初审工作后择优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人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复核并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及操作技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评审机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复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对外公布评价结果。

(二)一至三星级评价流程。家政服务人员个人或通过家政服务企业按要求向县(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并开展初审工作后择优推荐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对外公布评价结果。

(三)一至五星评价标准。分别按照《通知》中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和《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评价和推荐。

五、相关报送要求

请各县(区)人社部门按照《通知》各项评价标准和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于12月3日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3)报送至市人社局就业创业科。一至三星“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以及加具县区初审意见后的申报材料(同时附电子文档)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就业创业科(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1号)。纸质材料要求一式两份，A4硬皮纸封面及内页双面打印后胶装，正文须附上目录及页码，同时在申请表格后按顺序附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送材料，将不予受理或评审，并不退回申报材料。

- 附件：1.《关于开展 2025 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293 号)
2. 2025 年一至三星“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申请表
3. 联络员名单



(市人社局联系人：廖文杰，电话：3238369，邮箱：hyjy3238369@163.com)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5〕29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南粤家政” 服务人员星级评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29号)，促进家政服务职
业化发展，树立行业标杆，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激励家政一线
服务人员提升技能水平，培育打造高素质家政服务人才队伍，决定
在全省范围启动开展2025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
现将《2025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实施方案》(附件1，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工作是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
化、职业化、品牌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明确责任人，根据
《实施方案》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评价
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民政、商务、卫健等
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组织发动、评审评价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动员，积极做好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南粤家政”平台载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申报。注重挖掘和宣传星级服务人员的先进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的荣誉感和吸引力。

三、强化保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切实加强对评价工作的资金保障、组织保障，组织实施中涉及的评价和宣传工作经费，符合条件的可从省市人社部门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收取参评人员任何费用。要加强评价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评价标准、工作流程和纪律要求。可依托具备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技工院校等为评价工作提供场地和技术支持。

四、明确时限，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本次星级评价工作按照动员部署、组织申报、资格审核、综合评价等步骤进行，各地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请于2025年11月27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于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本地“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评价工作，并汇总邮寄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附件3），“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申请表盖章版、个人申报材料，以及评定的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名单（附件4）。

五、规范管理，提高评价工作公信力

各地要安排专人做好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结果审核、争议处理等，严格遵守评价规定，把握评价标准，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相关工作规定或程序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星级服务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获得星级人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对不符合标准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及时取消获评星级。

联系人及电话：张高铭，（020）83365200

邮 箱：gdjyj_zgm@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惠福东路 546 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 1303 室

附件：1.2025 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2.联络员名单

3.2025 年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4.2025 年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2025 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29号),促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发展,培育打造高素质家政服务人才队伍,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2025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旨在打造一批家政服务人员典型,树立行业标杆,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激励家政一线服务人员提升技能水平,引领服务质量升级,形成标准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构建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充分释放家政服务市场潜力,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坚实支撑。

二、评价对象及基本条件

评价对象须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家政行业的一线服务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社会规范,在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

录；

- 2.取得五级（初级工）及以上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3.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消费者（客户）满意度高；
- 4.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5.其他经省、市人社部门评价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评价等级及名额分配

（一）评价等级。“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具体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 个等级，各等级逐级递进，五星级为最高等级。首次申报星级评价不限定申请等级，可根据实际水平申报对应等级；经评价后需晋升等级的，实行从低到高逐级晋升制度，即申报高一级星级，必须具备低一级星级的资格。已被评价为星级服务人员的不得再申报同等级。

（二）评价名额。2025 年全省评价一星级不超过 250 人、二星级不超过 200 人、三星级不超过 150 人、四星级不超过 60 人、五星级不超过 30 人，各个等级实行总量控制，并可结合当地家政产业发展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评价名额。请各地总体按照母婴、居家、养老、医护 3:3:2:2 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4，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5）

四、评价主体和标准

(一) 评价主体。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评价标准组织开展。

(二) 评价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评价满分为 100 分，额外加分项为 10 分，总分 110 分（具体详见附件 2、3）。

五、评价流程

(一)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

评价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

1. 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四星级、五星级评价工作通知，家政服务人员个人或通过家政服务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书面材料；

2. 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按照申报名额择优推荐上报；

3.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复核，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及操作技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4. 评价公示。评审结果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对外公布评价结果。

(二)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流程组织开展，并将评价确定的人员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激励措施

为发挥“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特别是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行业示范引领作用，牵引带动行业建立健全服务人员综合评价体系，并逐步配套薪酬价格指导标准和相关激励机制，推动家政服务人员更好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主要有以下激励措施：

(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四、五星级“南粤家政”评价证书，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一至三星级评价证书；

(二)鼓励各地将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视同技能紧缺人才，积极予以引进，同等享受当地技能紧缺人才的扶持政策；

(三)优先参与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南粤家政”工程相关专项培训、交流活动和宣传报道。

七、退出机制

“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由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称号：

(一)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二)有重大失信、违法违纪行为;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取消称号应由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相关人员在“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1.2025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申请表

2.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标准
和评分细则

3.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

4.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名额
推荐分配表

5.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评价名额分配表

6.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附件 1-1

2025 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近期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岗位)		
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申请，目前为____星级	申报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护	
主要业绩			
奖励荣誉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p>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推荐单位（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审核 意见	<p>审核单位（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厅审核 意见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推荐人选简历附后；2.个人申报的，无需填报推荐单位意见栏；单位申报的，推荐单位要对表中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3.申报项目类别只能选填1项。

附件 1-2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
(满分：100 分，附加分 1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	基础条件	申请资质	申请评价人员为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一线服务人员，取得三级（高级工）及以上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
2		星级资质	已评价为三星级或四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逐级晋升)，或首次申请四星级、五星级评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			逐级晋升的提交三/四星级证书复印件
3		服务年限	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工作 5 年及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稳定工作 2 年及以上）。			相关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遵纪守法	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务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相关证明材料
5	诚信道德 (15分)	身份信息	录入省级或市级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且信息完整度和准确度不低于 90%。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6			申领省、市上门服务证（码）。	5		相关证明材料

7	岗位技能 (30分)	技能证书	取得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5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分别计25、20、15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8		培训经历	近三年参加与家政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5	每参加一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得1分，最高得5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9	工作业绩 (55分)	工作资历	家政服务行业从业时间。	10	满足申请评价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基础条件，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服务时长	上一年度一线服务累计不少于200天。其中一线服务人员兼职培训工作的，则一线服务时间不少于120天，培训服务时间不少于80天。	5	符合基本条件计2分；累计服务每增加15天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如兼职培训工作的，一并提供现场教学照片、学员评价记录等证明材料
11		履约能力	履行服务承诺，按服务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近5年零投诉记录。	10	符合条件计10分，违约或消费者（客户）投诉计0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2		消费者 (客户) 满意度	上一年度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	25	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达98%、95%、92%，分别计25、20、15分，低于92%不计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3	工作业绩 (55分)	单位评价	上一年度单位内部对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	5	单位内部考核评分优秀、良好分别计5、3分，其余不计分。	企业内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

14	附加项目 (10分)	技能竞赛	取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分别计4、2、1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同等分，优秀奖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证书复印件
15		表彰嘉奖	受到国家、省级嘉奖或授予的“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	2	受到国家级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计2分，省级计1分。	证书复印件
16		劳动关系	与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签订劳动合同的计2分，签订服务协议的计1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7		宣传推广	积极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为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作出贡献。	1	上一年度每参加一次“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计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本人参与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18		公益活动	热心公益，为群众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承担社会责任。	1	上一年度每参加一次公益活动计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含附加分)			110			

- 注：1.该标准为选拔参照标准，具体执行时可根据实际细化相关指标，择优评价为四星级和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2.按照二级指标评分指标项编制佐证材料目录，并一一对应，证明材料如有重复，对应页码，提交1份即可。

附件 1-3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 (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	基础条件	申请资质	申请评价人员为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一线服务人员，取得五级(初级工)及以上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
2		星级资质	已评价为一、二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逐级晋升)，或首次申请一、二、三星级评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			逐级晋升的提交一/二星级证书复印件
3		服务年限	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工作3年及以上(大专及以上文化学历可放宽至稳定工作1年及以上)。			相关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遵纪守法	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务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相关证明材料
5	诚信道德(20分)	身份信息	录入省级或市级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且信息完整度和准确度不低于90%。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6			申领省、市上门服务证(码)。	5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7	岗位技能 (30分)	技能证书	取得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分别计20、15、12、10、8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8		培训经历	近三年参加与家政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10	每参加一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得2分，最高得10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9	工作业绩 (55分)	工作资历	家政服务行业从业时间。	10	满足申请评价“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基础条件，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服务时长	上一年度一线服务累计不少于200天。	10	符合基本条件计5分；累计服务每增加10天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11		履约能力	履行服务承诺，按服务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近3年零投诉记录。	10	符合条件计10分，违约或消费者（客户）投诉计0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2		消费者（客户）满意度	上一年度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	20	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达90%、85%、80%分别计20、15、10分，低于80%不计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3		单位评价	上一年度单位内部对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	5	单位内部考核评分优秀、良好分别计5、3分，其余不计分。	企业内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
14		技能竞赛	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分别计4、3、2、1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同等分，优秀奖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证书复印件
15	附加项目 (10分)	表彰嘉奖	受到国家、省级、地市级嘉奖或授予的“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	3	受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分别计3、2、1分。	证书复印件
16		劳动关系	与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签订劳动合同的计2分，签订服务协议的计1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7		宣传推广	积极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为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作出贡献。	0.5	上一年度参加“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计0.5分。	本人参与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18		公益活动	热心公益，为群众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承担社会责任。	0.5	上一年度参加一次公益活动计0.5分。	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含附加分）			110			

注：1.该标准为选拔参照标准，地市可根据实际细化相关指标，择优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2.按照二级指标评分指标项编制佐证材料目录，并一一对应，证明材料如有重复，对应页码，提交1份即可。

附件 1-4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推荐 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市	四星级、五星级推荐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广州	6	6	5	5
深圳	6	6	5	5
珠海	4	4	2	2
汕头	2	2	1	1
佛山	4	4	2	2
韶关	2	2	1	1
河源	2	2	1	1
梅州	2	2	1	1
惠州	4	4	2	2
汕尾	2	2	1	1
东莞	4	4	2	2
中山	4	4	2	2
江门	4	4	2	2
阳江	2	2	1	1
湛江	2	2	1	1
茂名	2	2	1	1
肇庆	4	4	2	2
清远	2	2	1	1
潮州	2	2	1	1
揭阳	2	2	1	1
云浮	2	2	1	1
小计	64	64	36	36
合计			200	

备注：各地市要做好材料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附件 1-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名额分配表

地市	一星级名额				二星级名额				三星级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广州	8	8	5	5	7	7	5	5	4	4	2	2
深圳	6	6	4	4	6	6	4	4	3	3	2	2
珠海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汕头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佛山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韶关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河源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梅州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惠州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汕尾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东莞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地市	一星级名额				二星级名额				三星级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中山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江门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阳江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湛江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茂名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肇庆	4	4	2	2	4	4	2	2	2	2	2	2
清远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潮州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揭阳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云浮	3	3	2	2	2	2	1	1	2	2	1	1
小计	78	78	47	47	65	65	35	35	45	45	30	30
合计	250				200				150			

备注：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评价，由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分配名额自行组织实施。

附件 1-6

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请根据目录项目核对所提交的材料，并在空格处打勾，材料如有重复，提交一份即可。

1. 评价申请表

2025 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申请表

2. 基础条件

身份证复印件

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星级证书复印件（已认定为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提供）

学历证明复印件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无违法犯罪证明（原则上须由申报者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法开具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提供现实表现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

3. 诚信道德

省、市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个人信息材料（如：电子二维码）

省、市级居家上门服务证（码）复印件

4.岗位技能

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

5.工作业绩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

培训服务时长证明、现场教学图片、学员评价记录等材料
(兼职培训工作的需提供)

零投诉、客户满意度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6.附加项目

竞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上一年度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参与免费提供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的照片、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联络员名单

地市：

姓 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请于 11 月 27 日前通过粤政易反馈或发送至邮箱

gdjyj_zgm@gd.gov.cn。

附件 3

**2025 年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
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单位（公章）: _____

姓名	申报项目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注：申报项目类别包括母婴、居家、养老、医护。

附件 4

2025 年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名单

单位（公章）: _____

姓名	项目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注：项目类别包括母婴、居家、养老、医护。

附件 2

2025 年一至三星 “南粤家政” 服务人员评价申
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近期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岗位)	
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申请，目前为____星级	申报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护
主要业绩			
奖励荣誉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推荐单位（盖 章）</p> <p>年 月 日</p>
县区审核 意见	<p>审核单位（盖 章）</p> <p>年 月 日</p>
市局审核 意见	<p>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 章）</p> <p>年 月 日</p>

注: 1.推荐人选简历附后; 2.个人申报的, 无需填报推荐单位意见栏; 单位申报的, 推荐单位要对表中信息进行审核, 确保真实准确; 3.申报项目类别只能选填1项。

附件 3

联络员名单

县区：

姓 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请于 12 月 3 日前通过粤政易反馈或发送至邮箱

hyjy3238369@163.com。